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本期目錄

■ 資料釋出消息.....	1
■ What's SNELS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介紹(下).....	7
■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17
■ 資料捐贈說明	18
■ 徵稿啟事	19

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6月



國內
郵資已付

台灣郵政台北誌第39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11 號



資料釋出消息

邱亦秀

本資料庫於 104 年 3 月至 5 月間改版更新及資料開放訊息如下：

【資料開放：長期主題型調查】

■ 2010 世界價值觀調查－台灣

計畫主持人：湯京平、杜素豪、郭承天、楊婉瑩、關秉寅、陳光輝、陳陸輝、
俞振華、蒙志成、蔡佳泓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執行期間：2011/10/01~2013/03/31

『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 以下簡稱 WVS) 是一項探討世界各國在社會、文化及政治變遷的全球性調查研究計畫。截至 2007 年為止，參與者達 97 國，母體涵蓋全球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八，堪稱最具國際參與規模的調查案。然而，「價值觀」是很抽象而難以具體掌握的現象，但其對人類行為乃至於政策的影響甚劇。WVS 以共同的架構，透過比較的觀點長期追蹤，試圖理解不同社會價值觀的差異以及同一社會價值觀演變的情形。

本調查的目的即在於追蹤測量台灣的價值觀變化，並對照其他國家的變化情形，俾為學界提供現況探測與理論建構的依據。自上次調查之後，台灣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兩岸關係緩和、經濟上遭受金融危機的打擊並從谷底翻升等重要政治經濟發展，是否牽動許多基本價值的變化，相當值得關注。

本次調查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期間經訪員針對戶籍設在台灣，年齡 18 到 85 歲之間的民眾進行面對面訪談(face-to-face interview)，調查選取樣本主要由戶籍資料依照分層等機率(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隨機抽樣選出 5,267 樣本，成功樣本為 1,238，成功率為 23.5%。為了使樣本與母體結構更符合，本研究對樣本的性別、教育、年齡及地理區域分布特性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進行加權。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報告書、資料使用說明。

■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00 學年度調查

計畫主持人：王天苗

計畫執行單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執行期間：2011/08/01~2012/07/31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Special Needs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SNELS)自 2007 年起開始建置的工作，規劃以六年時間，有系統地收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長期追蹤資料。此資料庫主要目的除可分析國內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之外，還公開供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研究人員使用，以進行各項主題分析。透過此資料庫的建置，期望能引領特殊教育政策與實施的改進，以提升國內身心障礙教育的品質，也帶動更多、更有系統的研究成果。

100 學年度調查資料，為國小第三波(國一組)、國中第三波(高一組)及高中(職)第二波(高三組)調查資料。完成樣本數分別為：國中家長(合併)2,430 份；國中教師(合併)2,148 份；國中學生 1,678 份；國中行政人員 630 份；高中(職)家長 3,654 份；高中(職)教師(合併)3,253 份；高中(職)學生 2,579 份；高中(職)行政人員 388 份；特殊學校行政人員 27 份；縣市特教概況問卷 22 份。

釋出項目計有：資料使用說明、問卷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調查資料使用手冊。

■ 2014 年 NPHRST 博士就業調查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經費補助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計畫執行期間：2104/01/01~2014/12/31

此問卷旨在擴大了解國內博士對就業環境及博士教育等問題的看法，故抽取「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服務平台」(NPHRST)中所有具博士學歷者，排除已退休與年齡為 70 歲以上，於 8/11~8/31 進行「2014 年 NPHRST 博士就業調查」。共寄發 39,971 份問卷調查函，有效問卷計 5,100 份，回收率為 12.97%。

此報告調查結果分為量化與質化，量化部分針對「基本資料/博士教育」、「就業狀況」、「近五年博士畢業生首次就業與待業期」與「現職工作滿意度/博士學位效益/工作轉換」等四大項共計 10 小項目問卷結果進行統計；質性分析部分，根據 1,548 份回卷資料，整理為「對博士的看法」、「教育現況」、「就業現況」、「社會環境現況」及「對政府人力政策的看法」等五項。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SPSS 資料檔、過錄編碼簿、與研究報告書、資料使用說明。

【資料開放：政府調查資料】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為現代國家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可供瞭解民間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調查之地區範圍為台灣地區，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而以現住此一地區內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內年滿十五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為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調查方式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遴選調查員擔任。抽樣母體以最近一年「台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定為村里，而第二段樣本單位定為戶。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及資料使用說明等。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人力運用調查』

人力運用調查旨在明瞭台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民國 67 年起，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調查對象主要係以居住於台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主（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調查樣本約 2 萬戶（近 6 萬人）。

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並補充：(1)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2)就業者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3)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4)潛在勞動力供應等主題。調查方式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法，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分別就約僱統計調查員、兼辦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中遴選兼任。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SPSS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TATA 資料檔、資料使用說明、過錄編碼簿及其他文件。

■ 內政部『85 年台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

內政部自民國 85 年起自主計處接辦「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主要是蒐集人口健康、居住、就業、經濟、社會活動等狀況、起居生活困難情形、老年生活規劃暨其對政府辦理老人安養、養護、醫療、休閒、娛樂及進修等福利措施之了解及需求，提供有關機關單位擬訂老人福利措施以及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就業服務、醫療照護與保健措施之參考。

釋出項目計有：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問卷檔、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

■ 內政部『79年台灣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本調查主要在蒐集台灣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狀況，戶內人口健康、住宅及經濟情況，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討社會福利政策及修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之參據。

釋出項目計有：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問卷檔、過錄編碼簿及資料使用說明。

■ 內政部『台灣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82、83年

本調查目的主要在蒐集台灣地區殘障者之家庭、經濟、生活及休閒狀況工作、就業、職業訓練狀況對醫療保險之需求以及對政府辦理殘障福利措施的瞭解、利用和期望等資料。以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領有殘障手冊者之人口為調查母體範圍，利用抽樣方式，採派員實地調查法，進行訪查工作。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過錄編碼簿、SAS 欄位定義程式檔、SPSS 系統檔、STATA 系統檔、資料使用說明。

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原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調查均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上述三筆資料的瀏覽與申請，請至 SRDA 網站政府調查資料→衛福部→統計處查詢。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gov/all/3>

■ 內政部『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78、82、84、86年

本調查之目的在於明瞭台灣地區各階層人民生活狀況，生活滿意度及其演變，將來生活需求，以及對政府應加強辦理工作之期望，提供政府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行業分類表、職業分類表及資料使用說明。

■ 內政部『90年台閩地區單親家庭調查』

為全面了解單親家庭的生活需求、困境，進而建構健全單親家庭生活品質的全面政策規劃，故辦理台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內容包括就業情形、居住型態、健康狀況、經濟收入、生活適應、親友互動、社會參與、子女養育及福利需求等項目，以 90 年 5 月底戶籍常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由單一父或母，及其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生子、認領與未婚收養四種情況，並以家長（父、母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本調查以台閩地區內，台灣省分北、中、南、東部四個地區，再加上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共七個地區為副母體，再按家長性別及其單親成因分層，採分層隨機抽樣法，總共完成 3,950 戶的訪問。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過錄編碼簿、SAS 欄位定義程式檔、SPSS 系統檔、STATA 系統檔、資料使用說明。

■ 勞動部『10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為瞭解勞工就業及生活狀況，勞動部自民國 90 年起定期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以求更深入瞭解勞工的生活與就業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方向與參考。此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 15 歲以上勞工，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止，採用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輔以電話催收，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地區、勞工服務單位之行業、規模別為分層變數，按分層比率隨機抽樣，抽出 4,000 份及候補樣本，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96 份。調查指標主要包含「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和「勞工職涯規劃」等。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檔、SPSS 系統檔、STATA 系統檔、資料使用說明。

■ 勞動部『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為蒐集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勞動部辦理本調查藉此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實施現況。此調查以勞工保險事業檔為抽樣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按 19 個行業別、員工規模別(4-29 人、30-49 人、50-99 人、100-199 人、200-249 人、250 人以上)及地區別(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分層。調查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信賴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1.77 個百分點內，完成有效樣本 3,082 份。

調查項目包括「一般概況」、「性騷擾概況」、「各項假別及照顧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概況」及「僱用管理概況」等。「一般概況」包括組織型態、員工人數、雇主性別；「性騷擾概況」包括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機制及員工申訴性騷擾情形；「各項假別及照顧措施」包括事業單位提供生理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情形及提供懷孕者照顧措施、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實施情形；「育嬰留職停薪概況」包括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情形，以及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和復職考量等情形；「僱用管理概況」包括事業單位對各職類之召募是否有性別考量情形，及對工作分配、薪資之給付、調薪幅度、考核(考績、陞遷、訓練及進修、資遣及離職或解僱、員工福利措施之提供等性別考量情形。

釋出項目計有：資料使用說明、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及問卷檔等。

■ 勞動部『101 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為瞭解勞工在工作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是否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而在工作遭到不平等待遇，以及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認知情形，提供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參考。

以台灣地區 15 至 64 歲受僱者為調查對象，採分層比率隨機抽樣法，將台灣地區依縣市分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 15 縣市等 20 層。兩性分別依照層內 15~64 歲受僱人數占台灣地區 15~64 歲受僱總人口數的比率分配樣本，再以樣本戶抽樣方法、戶內隨機抽樣。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進行。成功訪問共計 4,105 人，其中女性受僱者 3,008 人，男性受僱者 1,097 人，有效訪問比率為 34.3%。

釋出項目計有：資料使用說明、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

■ 勞動部『101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體系的快速發展，青年因就學延遲進入職場，加以產業結構變遷，引起就業條件及工作結構之轉變，青年就業觀念改變，轉職頻率亦相對較高，勞動部為探討其就業動向，蒐集青年勞工就業之基礎資料，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提供規劃青年僱用政策及學術單位研究分析應用。

此調查以台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 15~29 歲受僱青年勞工為調查對象。調查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5 日。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地區、行業、規模為分層變數抽出調查樣本。調查方式採郵寄問卷調查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64 份。採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方式逐一調整樣本權數，依序依青年勞工服務事業單位的地區、行業、員工規模，及青年勞工的性別、年齡變數進行反覆調整，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調查項目包括勞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就業情況、初次就業狀況、對未來職業生涯之規劃及對政府施政措施意見等。

釋出項目計有：資料使用說明、原始數據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問卷等。



What's SNELS ? ~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介紹(下)

陳家玉

繼第 52 期通訊專文介紹有關「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Special Needs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簡稱 SNELS) 之研究架構與建置時程、問卷架構、資料收集, 以及資料整理與釋出後, 本文將接續介紹 SNELS 評量資料及此資料庫之抽樣設計、加權。

一、評量資料

SNELS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果」, 收集學生樣本之「學習參與」、「學科學習」、「社會適應」、「生活獨立」、「滿意度」及「家庭成果」等向度之資料。其中, 針對「社會適應」及「生活獨立」兩向度, 除設計問卷題目外, 運用現有標準化評量工具收集追蹤個案之評量資料, 可做為分析教育成果之用。國內現有標準化評量工具對於「社會適應」及「生活獨立」情形的測量, 均不適用於國中以上之樣本, 有鑑於此, SNELS 僅於 96、98、99 和 101 四學年度, 針對學前四波及國小兩波追蹤樣本收集評量資料, 如表一所示。

表一：SNELS 收集之評量資料

標準化評量工具		年齡 或 年級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嬰幼兒綜合 發展測驗 (CDIIT)	三歲	△ 學前 第一波				
四歲								
五歲				△ 學前 第二波				
小一					○ 學前 第三波			
小二								
小三	● ○ 國小 第一波							○ 學前 第四波
小四								
文蘭 適應 行為 量表	小五							
	小六				○ 國小 第二波			

註：「△」指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指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指學生行為量表。符號標示處表示進行該項評量資料之收集。

以下針對「評量工具簡介」、「評量資料收集情形」、「評量資料檔」分段說明：

(一) 評量工具簡介

SNELS 針對「社會適應」及「生活獨立」兩向度，所使用之評量工具有「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CDIIT)」、「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三種，依據評量工具之適用對象、測驗性質、內容等，簡述如表二。

表二：SNELS 使用之評量工具

評量工具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CDIIT)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學生行為評量表
編製者	王天苗、蘇建文、廖華芳、林麗英、鄒國蘇、林世華 (2002 出版)	吳武典、張正芬、盧台華、邱紹春 (2004 出版) 編譯自美國 Sparrow、Balla 及 Cicchetti 等人在 1984 年編製之 Vinelan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孟瑛如 (2004 出版)
適用對象	實足年齡介於 3 個月至 71 個月的嬰幼兒	3 歲至 12 歲的兒童	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學生
測驗性質	評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和自理等五項發展能力及十項行為特性。	評量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所需之自理及與個人相處的各項能力水準表現。	評量學生的社會適應行為。
測驗內容	分五大領域： 認知能力、語言能力、動作能力、社會能力、自理能力。	分四大領域： 溝通、日常生活技巧、社會化、動作技巧。 每大領域又包含 2 至 3 個次領域，共 11 個次領域。	分教師版及家長版，各包括七個分量表： 過動衝動、攻擊破壞、違規問題、憂鬱退縮、焦慮問題、人際適應、學業適應，以及篩選用的症狀量尺 (包括自閉、憂鬱、焦慮和精神疾病等)。
測驗實施	個別施測，由評量者直接施測外，另藉問卷或訪談收集間接資料，視嬰幼兒年齡及情況而定，平均需 40-90 分鐘。	個別施測，須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測驗之分析解釋，無時間限制。	個別施測，實施時間約需 20 分鐘。
常模類型	年齡分數、Z 分數、百分等級、發展商數	標準分數、百分等級、適應水準與年齡分數	百分等級

註：本表為參考 SNELS 收集之評量資料說明，頁 3-5，整理製作而成。

(二) 評量資料收集情形

SNELS 評量資料在扣除無效樣本後，回收率皆達八成以上，以下分各學年度說明之。表三呈現四個學年度評量資料的回收情形。

1. 96 學年度：

學前第一波(三歲組) 幼兒樣本，採間接施測方式，由最熟悉幼兒之教師評定學生情形，而無法判斷的一些家庭生活情境題目，則詢問家長。以家長同意接受調查之 437 名幼兒為評估對象，回收 425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約 97%。而針對**國小第一波(小三組)** 有效樣本，收集「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和「學生行為量表(教師版)」之評量資料，抽出樣本 742 人，去除已不具特教身分者 20 名，共 722 名為評量資料收集對象。由導師負責評定此兩量表，有效樣本分別為 619 及 620 份，回收率均約 86%。

2. 98 學年度：

學前第二波(五歲組) 樣本，以該學年度家長同意接受調查之 1,433 名幼兒樣本為評量對象，回收有效份數 1,226 份，回收率約 86%。

3. 99 學年度：

收集**學前第三波(小一組)**及**國小第二波(小六組)**家長同意接受調查之 4,531 人於「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之評量資料，係由學生就讀班級導師、資源班老師或個管老師評定。小一組樣本，寄發 1,902 份回收 1,586 份，扣除無效樣本(家長問卷未填者) 28 份，有效樣本 1,558 份；小六組樣本，寄發 2,629 份回收 2,218 份，扣除無效樣本 67 份，有效樣本 2,151 份，回收率均約 82%。

4. 101 學年度：

收集**學前第四波(小三組)** 樣本於「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之評量資料，另請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填寫「學生學習記錄單」(內有兩題：①評定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的成績等第，②評定學生在整體學習的努力程度)。針對前三波之有效追蹤樣本 2,885 人為評量資料收集對象，回收 2,602 份，刪除無效樣本及空白廢卷後，有效樣本 2,487 份，回收率約 86%。

表三：96、98、99、101 學年度評量資料回收情形

學年度	量表名稱	寄出份數	回收有效份數	回收率
96	學前第一波(三歲組) CDIIT 測驗(社會及自理分測驗)	437	425	97%
	國小第一波(小三組)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722	619	86%
	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	722	620	86%

學年度	量表名稱	寄出份數	回收有效份數	回收率
98	<u>學前第二波(五歲組)</u> CDIIT 測驗(社會及自理分測驗)	1,433	1226	86%
99	<u>學前第三波(小一組)</u>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1,902	1,558	82%
	<u>國小第二波(小六組)</u>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2,629	2,151	82%
101	<u>學前第四波(小三組)</u>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含學生學習記錄單)	2,885	2,487	86%

註：資料來源為 SNELS 收集之評量資料說明，頁 2。

(三) 評量資料檔

SNELS 評量資料分為兩大類：基本資料、評量資料，並將原始評量分數對照常模而得各分量表及總量表之年齡分數、百分等級、標準分數、發展商數等。表四為四個學年度評量資料檔之內容(依評量工具分列)。

表四：四個學年度評量資料檔內容(依評量工具分列)

學年度	檔名	資料檔內容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社會及自理分測驗)		
96	96 三歲 CDIIT 資料檔 (n=425)	1. 基本資料： 包括調查學年度、幼兒代碼、幼兒性別、年齡組、障礙類別、安置情形六個項目； 2. 評量資料： (1) 原始分數： 社會能力分量表各題之原始分數、自理能力分量表各題之原始分數、社會能力分量表四個分項總分及分量表總分、自理能力分量表四個分項總分及分量表總分； (2) 對照常模之標準分數： 社會能力分量表四個分項及分量表之年齡分數、百分等級、發展商數；社會能力分量表四個分項及分量表之年齡分數、百分等級、發展商數。
98	98 五歲 CDIIT 資料檔 (n=1226)	

學年度	檔名	資料檔內容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96	96 小三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資料檔 (n=619)	1. 基本資料： 包括調查學年度、學生代碼、學生性別、年級組、障礙類別、安置情形六個項目； 2. 評量資料： (1) 次領域： 各題原始分數、總分、適應水準、年齡分數； (2) 領域： 總分、標準分數、適應水準、年齡分數、百分等級、標準誤 95、標準誤 90、標準誤 68、標準九； (3) 總量表： 總分、標準分數、適應水準、年齡分數、百分等級、標準誤 95、標準誤 90、標準誤 68、標準九。 3. 學生學習記錄單（僅 101 學年度有）： (1) 成績等第： 國語、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成績等第； (2) 整體學習領域的努力程度。
99	99 小一小六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資料檔 (n=3709)	
101	101 小三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與學生學習記錄單資料檔 (n=2487)	
學生行為評量表		
96	96 小三學生行為評量表資料檔 (n=620)	1. 基本資料： 包括調查學年度、學生代碼、學生性別、年級組、障礙類別、安置情形六個項目； 2. 評量資料： 七十八題各題之原始分數、七個分量表總分及百分等級。

註：資料來源為 SNELS 收集之評量資料說明，頁 2-3。

二、抽樣設計

SNELS 以普查進行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概況調查外，學生調查則採隨機抽樣法取得代表性樣本。有關抽樣來源與母體、抽樣方法與原則、抽樣程序，說明如下：

(一) 抽樣來源與母體：

學生樣本抽樣來源為「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個案資料，母體即為通報網內特定抽樣年齡或年級組（即抽樣樣本所在之年齡或年級）的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二) 抽樣方法與原則：

1. 抽樣單位：

以「學生」為抽樣單位。不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叢集抽樣，主要是顧及可能使樣本的障礙類別比率出現偏離母體的情形，更會增加教師填答的負擔。

2. 抽樣方法：

採隨機抽樣法，以學生「障礙類別」為主要抽樣考量。因在已知母體的條件下，只要抽樣程序符合隨機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樣本在安置型態、社經地位、就讀學校地區、性別等變項上的分佈情形都應與母體特質近似，均可不列入考量依據。

3. 抽樣原則：

樣本總人數原則上應超過母體的 5%，每障礙類別至少選取 200 名為原則，再考量拒絕率或流失率（僅針對追蹤樣本抽樣時）計算各障礙類別應抽樣之人數。當障礙類別之母體超過應抽樣人數，進行隨機抽樣；母體數不足應抽樣人數，則取母體全體。

4. 拒絕率與流失率之抽樣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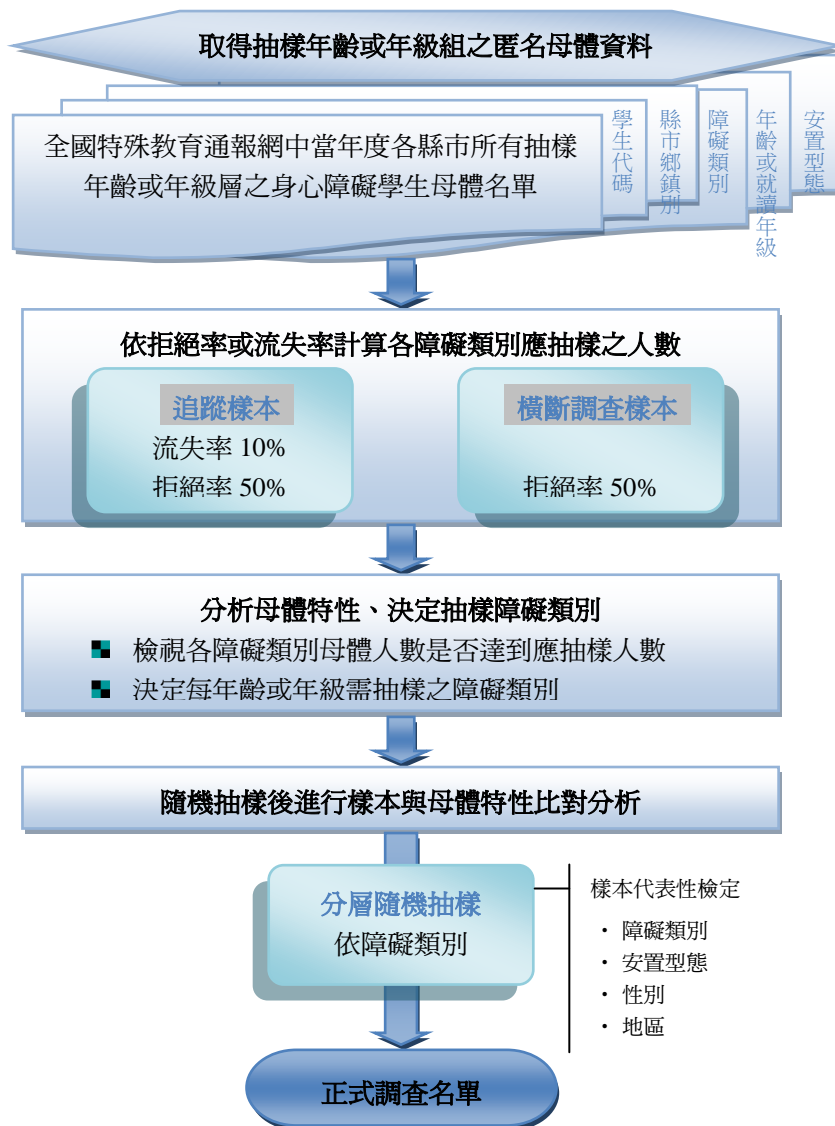
經第一、二年的調查經驗，拒絕率高達約 50% 左右，而非原規劃之 10% 拒絕率，故以 50% 拒絕率估算抽樣人數。抽取追蹤樣本時，為考量樣本流失的問題，以最後一年追蹤時每障礙類別樣本至少應有 200 人為原則，估計第一年的抽樣人數。總言之，除針對追蹤樣本以流失率 10% 計算抽樣人數，更以拒絕率 50% 進行擴大抽樣。

5. 特定年段樣本之抽樣：

考量某些障別（如學障）學生可能在小二、小三才被大量鑑定出，又於轉銜階段（五歲升小一、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較容易發生人數變化或樣本流失現象，因此在抽樣這些年段時，除追蹤所有前一波舊個案外，將隨機抽取新個案，以增加樣本的代表性。

(三) 抽樣程序：

SNELS 於每年十月下旬，依研究時程自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取得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各縣市所有抽樣年齡或年級組之匿名母體資料。分追蹤、橫斷調查樣本，依照拒絕率 50%或流失率 10%計算各障礙類別應抽樣之人數，再進一步檢視各障礙類別母體人數是否達到應抽樣人數，並決定每年齡或年級需抽樣之障礙類別。依據應抽樣的障礙類別分層隨機抽樣後，按障礙類別、安置型態、性別、地區等四個基本資料進行抽出樣本與母體之特性比對分析，確定樣本代表性，完成正式調查名單。圖一為抽樣作業流程圖。



圖一：抽樣作業流程圖

三、資料加權

SNELS 主要考量兒童之障礙類別進行分層隨機抽樣。96-101 學年度各年齡或年級組依障礙類別進行(擴大)抽樣,高出現率的障礙類別依應抽樣數進行隨機抽樣,低出現率的障礙類別則全數調查,因此樣本與母體之障礙類別比重分配上並不相同。即樣本非依障礙類別出現比例抽樣,且調查拒答率偏高,為考量樣本之代表性,先針對特殊教育領域中比較關切的二個變項「障礙類別」及「安置型態」兩變項,以卡方檢定各年齡或年級組母體與樣本在此兩變項的差異性。結果得知,在「障礙類別」與「安置型態」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表示樣本特質均偏離該組母體,必須分別進行各組資料的加權處理。

至於 101 學年度離校組樣本,因已離開學校,無「安置型態」資料,僅以「障礙類別」一變項進行加權,為考量「障礙類別」的可能變動,則使用 100 學年度母體之障礙類別比重分配進行加權。

(一) 加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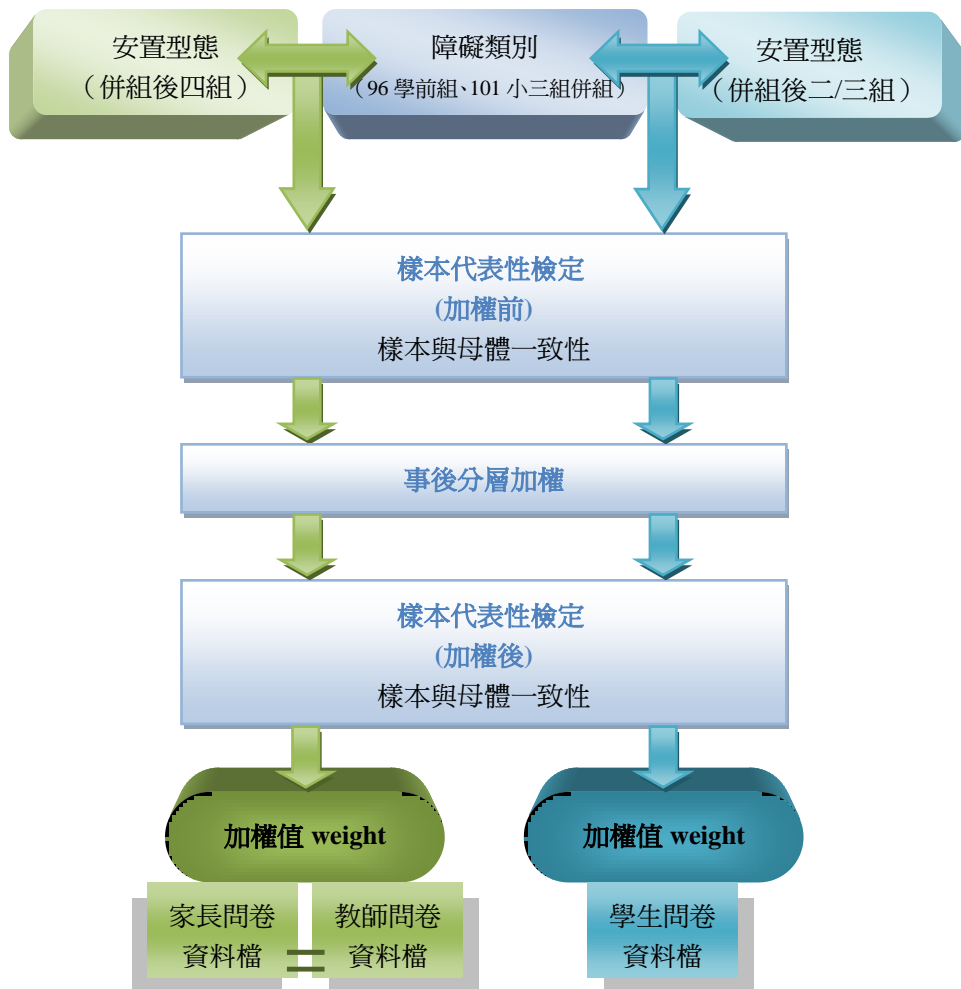
SNELS 抽樣母體為「已知」(即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特定年段之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故採「事後分層法」(post-stratification)進行加權。為避免各層(細格)樣本數過少,加權後會導致有效樣本與母體的分布結構失真,故先將「障礙類別」及「安置型態」變項進行併組處理：

表五：「障礙類別」及「安置型態」變項併組處理方式

變項	處理方式
障礙類別	96 學年度將學前組樣本人數少於 20 人之「學習障礙」與「情緒障礙」樣本歸入「發展遲緩」類； 101 學年度小三組在前波追蹤樣本,原為「發展遲緩」者並未出現於母群名單內,其中 153 人為有效樣本。因該組之母體無「發展遲緩」此一類別,須將 153 名有效樣本併入最近似的障礙類別中,考量其與「學習障礙」之障礙程度較為相近,故併入「學習障礙」類；其餘學年度則維持不變。
安置型態	因安置於「特殊學校」、「身障機構」和「在家教育」的樣本數少,故將原區分為「普通班」、「資源班」、「特教班」、「特殊學校」、「身障機構」、「在家教育」和「床邊教學」等七類之安置型態,其「特殊學校」、「身障機構」及「在家教育」和「床邊教學」四類合併為「特校機構」一類,若以加權值分析「安置型態」變項時,需以併類後的「普通班」、「資源班」、「特教班」和「特校機構」四類安置型態呈現結果。

(二) 加權程序：

以「障礙類別」和「安置型態」二變項，分別進行每學年度各年齡或年級組之有效樣本與母體資料的一致性檢定，結果均達顯著差異，並採用事後加權法進行調查資料的加權，為「每一有效樣本」產生加權值。且因 SNELS 是以「學生」為單位進行抽樣，故「家長問卷資料檔」的加權值等同於「教師問卷資料合併檔」的加權值。此外，因學生問卷調查的對象僅為就讀「普通班」、「資源班」或「特教班」之兩/三類教育安置型態（非併組後的四組）的身心障礙學生，故另針對學生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加權處理。圖二為加權作業流程圖。



圖二：加權作業流程圖

(三) 加權值使用說明：

1. 當欲進行整體描述性分析或進行障礙類別、安置型態之交叉分析，以推論母體情形，需使用 SNELS 提供之加權值，才能獲得不偏的估計。
2. 若僅分析單一障礙狀況時，不需使用加權值，但不能從而推論單項障礙類別母體之情形。若欲推論至該障礙別之母體，SNELS 建議研究者自行進行加權作業。
3. 若運用加權值進行分析時，不能合併年齡或年級組的資料，只能呈現單一年齡或年級組的分析結果。以 96 學年度為例，如欲探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的友伴關係及其影響因素，就應該分別進行三歲組和五歲組的分析，而不能合併兩組資料分析。
4. SNELS 以「兒童」或「學生」為單位進行抽樣，非以「教師」或「學校」為抽樣單位（每名教師及每校中選的機率不同），因此使用加權值時，只能針對學生為核心的題目，除此以外的題目（如教師問卷「您的資料」及行政人員問卷所有題目），則只可做推論性以外統計分析（如相關、迴歸等）。

SNELS 是國內特教發展指標性的一項研究工程，收集所得學前四波、國中小及高中職三波、縣市三波的調查資料，且包含經由教師取得學生的評量資料，均公開釋出供研究者使用。因資料內容豐富，本刊特分上、下兩篇介紹，若欲找尋更詳盡的資訊，請至 SRDA 專區網頁（<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gview/2/22>）瀏覽及下載。

SNELS「會員版」資料若為 SRDA 一、二年期及院內會員者，皆可免費取得；如欲使用「限制版」資料（與「會員版」的差異在於「限制版」有提供縣市別資訊），則需事先向 SRDA 提出申請。申請資格、方式及作業流程請參見 SRDA 限制性資料網頁 <http://survey.sinica.edu.tw/srda/restrict/>。無論舊雨新知，歡迎踴躍利用。

參考文獻

- 王天苗，2014，〈96-101 學年度調查資料使用手冊(更新版)〉，桃園：中原大學。
王天苗，2010，〈SNELS 次級資料分析工作坊會議手冊〉，桃園：中原大學。



會員申請程序說明

一、會員資格

(一) 一般會員（二年期）

1.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兼任教師；
3. 政府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4. 捐贈或授權資料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之個人或單位代表。

(二) 一般會員（一年期）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2. 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究助理人員；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助理人員；
4. 政府機構研究助理人員。

若不符合前述一般會員資格，但已取得博士學位者，可以個案申請方式處理。

(三) 院內會員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人員

(四) 網路會員

不限資格之個人

二、加入方式

請至 SRDA 網頁(<https://srda.sinica.edu.tw>)填寫表格並提出申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取確認信並完成電子郵件確認程序，列印出來會員約定條款同意書並於劃線處簽名以示同意條款中的各項規定，將同意書連同在職（在學）文件影本以郵寄、傳真或掃描成電子檔附加於 Email 等方式擲回本中心。

- 提供文件：會員約定條款同意書、在職（在學）文件影本。
- 審核時間：收到文件後一至三個工作天。
- 諮詢專線：(02)2787-1829；傳真：(02)2787-1802；Skype：csr_209。

三、資格認證

(一) 一般會員：依照申請人的在職或在學身分，期限分為一年及兩年。會員效期到期之前，本資料庫將主動與會員聯絡資料校正及資格延長事宜。會員須於校正期間內確認有無資料異動情形，否則暫停其一般會員權限。

(二) 院內會員：申請人須於資料庫網站填具申請表，提供中央研究院電子郵件信箱後並經確認，簽署「會員約定條款同意書」後連同中央研究院服務證影本

向本資料庫提出申請。本資料庫於每年 11 月以電子郵件校正資料，離職後會員權限失效。

- (三) 網路會員：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完成電子郵件確認程序後即為網路會員；一般會員及院內會員若屆期未進行身分校正，亦轉為網路會員。

四、資料使用權限

	學術調查資料		政府調查資料		限制性資料	SRDA:Nesstar 線上分析	
	公共版	會員版	抽查	普查		描述性統計	交叉表迴歸分析
一般會員	○	○	○	--	○	○	○
院內會員	○	○	○	○	○	○	○
網路會員	○	--	--	--	--	○	--

五、會員義務

資料庫在努力提供更好服務的同時，亦需要了解會員們的意見。因此有一些需履行之義務項目，請會員配合實行。

- (一) 資料使用：敬請遵守「會員約定條款」的各項規定。
- (二) 書目提供：會員在下載資料使用後，發表相關篇章論著等，敬請提供書目資料，嘉惠他人作為研究方向的輔助參考之用。若能提供作品全文亦非常歡迎。
- (三) 意見調查：針對會員一年來的使用情形，本資料庫將進行例行性的年度整體滿意度調查，以作為資料庫發展及改善的參考。


資料捐贈說明

SRDA 亦歡迎學者及各界捐贈資料！為使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貴資料發揮最大效用，本資料庫工作人員會謹慎處理每筆捐贈資料，並負起妥善保管之責。我們蒐集的資料主要是以調查方法進行的量化資料，公開釋出前，我們會先瞭解該筆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並取得所有權人/機構同意授權本資料庫公開學術使用。

SRDA 對資料捐贈者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定期／不定期寄贈「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出版品；
2. 資料整理與檢誤相關諮詢服務；
3. 提供其捐贈資料之申請情況；
4. 提供資料使用者利用其捐贈資料發表之衍生著作。

若您願意捐贈資料給「SRDA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蒐藏並對外開放，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資料組，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電話：(02)27871825，資料組蘇脩惠小姐。



徵稿啟事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出版以服務學術界之刊物，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以季刊形式發行。本中心為增加本通訊內容之多樣性及促進與讀者的互動交流，歡迎學界人士能夠提供以下相關議題之文章。

- 一、 二手資料之利用與分析
- 二、 調查資料之整理與檢誤
- 三、 國內外資料庫使用之經驗
- 四、 資料編碼或編碼簿之製作
- 五、 統計軟體之運用

寫作重點請著重於經驗交流與心得建議。請以 e-mail 的方式傳寄給我們，字數以 1,000-1,500 字為限，並以單篇完結之形式寫作。來稿由編輯委員會審閱決定刊登與否，一經採用將稿費酬謝，每千字 750 元。對接受刊登稿件，本刊編輯群有權刪改並置放於「『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電子版網站，如不同意者，請於稿件上聲明。文稿內容不代表本刊意見，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文章以真實姓名發表，投稿請附上您的聯絡方法（通訊地址與電話）。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通訊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Newsletter

出版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地 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02) 27871829 傳 真／(02) 27871802
網 址／<https://srda.sinica.edu.tw>
電子郵件／srda@gate.sinica.edu.tw
發 行 人／于若蓉
編輯顧問／杜素豪、廖培珊、楊孟麗、謝淑惠
主 編／羅婉云
文 編／王俞才、王俊皓、王學治、李孟諳、邱亦秀、
林雅琪、陳家玉、蘇婉雯、蘇脩惠
美 編／邱亦秀
印 刷／阜橋國際有限公司
地 址／(115)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36 號 1 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第五十三期

GPN : 2009101543